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僅作識別之用

目錄

	頁
1. 背景	1
2. 目的	1
3. 責任	2
4. 舉報事項	2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3
6. 保密	3
7. 舉報渠道及表格	4
8. 調查程序	4

附件 1 舉報表格

舉報政策

1. 背景

- 1.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秉持公開、正直及問責的最高標準。舉報政策（“本政策”）構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1.2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舉報者”）因懷疑有嚴重詐騙、舞弊、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而作出匯報。
- 1.3 舉報行為有效於機構內揭發詐騙、舞弊、違規或重大風險。
- 1.4 為提倡道德標準，本公司鼓勵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等管理層根據實際營運情況，向其員工及關聯方推廣本政策。

2. 目的

- 2.1 鼓勵並協助本集團的員工（“員工”）或第三方（例如顧客及供應商等）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地透露其相關資料。
- 2.2 為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的匯報渠道及指引，以便提出關注，而非忽視問題。
- 2.3 在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揭露懷疑詐騙、違規或不當行為。

3. 責任

- 3.1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為本政策的最終負責人，至於監督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則委派總監 – 集團審核負責。審核委員會肩負監察和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和舉報調查後的行動。
- 3.2 本政策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批方可實行。

4. 舉報事項

- 4.1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舞弊或違規事項：
- (1) 刑事罪行或審判不公
 - (2) 違反法例及法規
 - (3) 涉及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 (4) 濫用或挪用公司資產或資源
 - (5)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6)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7)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8)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 4.2 舉報者無需完全查證相關舉報，即使最後未能證實舉報事項，本集團一概感激所有善意的舉報。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 5.1 善意舉報者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5.2 管理層需確保舉報者感到安心，不會受報復之憂慮所困擾。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
- 5.3 相反，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的追索權，以彌補損失。

6. 保密

- 6.1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
- 6.2 同樣地，舉報者亦應對舉報事項的詳情，如性質、相關人物等資料嚴格保密。
- 6.3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根據法律及法規來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
- 6.4 本集團體諒但不鼓勵匿名舉報，因為匿名指控只提供有限資料，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
- 6.5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盡量提供詳細資料協助評估及調查。

7. 舉報渠道及表格

7.1 如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欲提出舉報，可用以下方法向集團審核提交舉報表格（附件 1）及補充資料（如有）：

(1) 電郵：whistleblower@nws.com.hk

（集團審核專用）

(2) 信函：

香港觀塘鴻圖道 73-75 號

KOHO 5 樓 A 及 B 室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總監 – 集團審核收

7.2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8. 調查程序

8.1 集團審核將收到的舉報個案記錄於舉報登記表，並跟進所有有正確聯絡方法的個案。總監 – 集團審核將評估所收到個案的正實和相關性，並決定個案的類別，以向下列的相關方匯報：

(1) 如舉報人物或個案不涉及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或

(2) 如舉報人物或個案涉及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8.2 對於已向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的個案，相關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評估每一個案，並決定調查的需要。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會檢討調查結果，以決定適當行動。

8.3 如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舉報個案或會送交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8.4 集團審核將根據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指引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提交報告予相關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委派合適但不隸屬集團審核的人員進行或協助調查。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嚴格報密)

如欲報告舉報事項，請填妥下列表格，所有資料均受到嚴格保密。

舉報者資料：

姓名及職位： _____

公司及部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所有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例如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原因，以及其他證據等。(可於新一頁續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僅作識別之用

註： 請根據舉報政策的第 7 章提交舉報表格：

(1) 電郵：whistleblower@nws.com.hk

（集團審核專用）

(2) 信函：

香港觀塘鴻圖道 73-75 號

KOHO 5 樓 A 及 B 室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總監 – 集團審核收

附編 1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審核部的通訊地址已改為：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8 樓

集團審核部的舉報專用電郵則維持為 whistleblower@nws.com.hk